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为了更全面、准确地披露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所发表的意见，公司对上述四个公告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补充前：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与会董事同意本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补充后：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到期前将承诺延期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

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与会董事同意本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补充前：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补充后：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到期前将承诺延期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规定。本次监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补充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

联股东哈电集团需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补充后：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到期前将承诺延期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到期前将承诺延期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规定。本次监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补充前：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补充后：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到期前将承诺延期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原文中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日